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曜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9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69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875611_111D2156215-01.pdf、1112875611_111D2156216-01.odt、1112875611_111D2156217-01.pdf、1112875611_111D2156218-01.pdf、1112875611_111D2156219-01.odt、1112875611_111D2156220-01.png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」四格漫畫創作比賽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4月13日新北家防預字第1113420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，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本（111）年度辦理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」四格漫畫創作比賽，針對本市高中職學生進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四格漫畫徵稿，並於後續邀請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選並表揚優秀作品；期透過本活動促進本市學生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關注與重視，讓學生於創作過程中學習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觀念。得獎作品將可

用於本市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傳送給社會大眾，促進學生以及一般大眾對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了解。

三、本比賽辦法詳附件，先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參賽者需使用該中心提供之四格漫畫模板，以電腦繪圖設計數位性別暴力防治之四格漫畫。
- (二) 徵稿期間由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
- (三) 創作完成後，請將創作電子檔及報名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寄至該中心，以利後續評選事宜，寄回方式如下：
- (四) 紙本郵寄：參賽作品燒錄成光碟，連同報名表及讓與同意書正本寄至該中心，郵寄資訊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預防宣導組-楊純惠社工收（22021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4樓），聯繫電話：(02) 89653359分機2470。
- (五) 電子郵件：以電郵提供參賽作品雲端下載網址，報名表及讓與同意書正本另以紙本郵寄至該中心，電郵資訊：ab0737@ntpc.gov.tw，主旨請寫「數位性別暴力創作投稿—○○○」（○○○請填投稿人姓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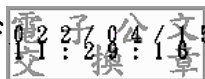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有本案未盡事宜，可洽楊純惠社工員，聯繫電話：

(02) 89653359分機2470。

五、檢附本活動之相關檔案如附件，相關檔案亦可於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(<https://www.dvp.ntpc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